附件2

武汉市汉阳区2023年度事业单位（教育系统）公开招聘

面试考生须知

 1、考生须认真阅读并严格遵守本须知。
 2、考生须携带相关证件按规定时间报到。对缺乏诚信，提供虚假信息者，一经查实，取消面试资格，已聘用的，取消聘用资格。
 3、7:50仍未到达考点的考生(以进入考点大门时间为准)，将视为自动放弃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 4、考生不得携带任何通讯工具及电子产品进入候考室，如有携带，必须关闭并交工作人员集中保管，否则，一经发现，无论使用与否，均视为作弊处理。
 5、考生进入候考室后，须提交面试通知书、有效身份证原件，进行身份确认并抽签。
 6、考生候考期间，须遵守纪律，自觉听从工作人员指挥，不得擅离候考室，不得向外传递抽签信息，不得和考务人员进行非必要交流，不得抽烟，不得大声喧哗。
 7、考生不得穿戴有明显特征的服装、饰品进入面试室。面试期间，只允许说出抽签顺序号，严禁透露任何个人或家庭成员身份信息，否则按违规处理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 8、考生按抽签顺序进入考场。答题过程中，考生要把握好时间。每题回答完后，考生应报告“答题完毕”。如答题时间到，计时员会提醒，此时，考生应停止答题。面试结束后，不得将面试试题、草稿纸等任何记录带离考场。
 9、面试成绩宣布后，考生应在《考生面试成绩确认单》上签名确认交还面试室工作人员，并迅速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停留议论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场内考生泄露考题。
 10、对于参加面试人数与计划招聘人数比例不达3:1的岗位，实行最低合格分数线控制。综合成绩达到60分以上的（含60分），方能进入考察体检阶段。面试参考人数少于招聘人数时，该岗位计划相应核减至与参考人数相同。
 11、综合成绩相同的考生，取笔试成绩高者进入体检、考察阶段；若综合成绩、笔试成绩并列，取《综合应用能力》成绩高者进入体检、考察阶段；若综合成绩、笔试成绩及笔试各科成绩并列，对考生进行加试，加试方案报经市人社局备案后实施。